

學生申訴管道 報你知!

你的權益，我們一起守護

在學校遇到不公平對待、懲處爭議，
或認為自身權益受影響時，
你有權提出申訴，保障自己的受教育權及相關學生權益。

哪些情況可以提出申訴?

如果你認為學校的處理違法或不當，影響你的權益，例如：



紀警告、
小過、大過等
懲處



請假、出缺勤
認定爭議



影響就學、受教
或學籍的措施



其他侵犯人權益
相關的校內法規
或措施



其他與學生權益
相關之爭議

提醒你



- ✓ 申訴程序原則上公平、公正，盡量不公開為原則
- ✓ 學校應保障學生陳述意見權利
- ✓ 申訴期間仍應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益
- ✓ 相關資料依法保密

Step 1 向學校提出申訴

請向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申評會)提出書面申訴。

可洽詢



學務處



輔導室



學校申訴
受理窗口

申訴期限

高中職學生

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
次日起 **30日內** 提出申訴

國中/國小學生

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
次日起 **40日內** 提出申訴

申訴需要準備什麼?



申訴書



事件經過說明



相關證據資料
(如公文、對話紀錄、
照片等)

Step 2 不服申訴結果，可向教育局再申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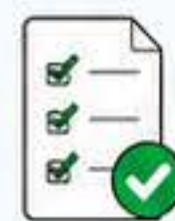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	再申訴期限
高中職學生	收到申訴決定後 30日內
國中/國小學生	收到申訴決定後 40日內



遇到問題



向學校申訴



不服申訴結果



向教育局
再申訴

有疑義，勇敢說
有權益，懂申訴
有問題，找管道



學校申訴管道 (由各校填入)

申訴受理單位： 教務處
受理窗口： 教務主任
聯絡電話： 02-27074191#3100
學校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